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八三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六
電話：編輯部二三一八六七六　傳眞機二三一八六七三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定規務義意注及準標爲行師計會立確係條17第法師計會

法律與原則確性明　及法十條障作意尚違
憲第五條保工權無背

大法官於7月11日作成釋字第432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七四次會議中，就劉政宗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六四號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間因會計師法事件之判決，所適用之會計師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第六款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二號解釋。

解釋文

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爲或不作爲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爲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有不正當行爲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係在確立會計師之行爲標準及注意義務所爲之規定，要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會計師專業人員所不能預見，亦係維護會計師專業素質，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爲或不作爲構成會計師之懲戒事由，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會計師不得對於指定或委託事